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308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52491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
6 處分機關）112 年 10 月 17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○○○號函所為之
7 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遞送檔案應用申請書，申請複製以下
12 共 7 項資料略以：「序號 1：108 年 2 月 23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
13 ○○○號函所有附件全部資料。序號 2：108 年 3 月 29 日鹿地二
14 字第 108000○○○號函所有附件全部資料。序號 3：84 年 10 月 4
15 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號函所有全部資料。序號 4：86 年 10 月 14
16 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號函所有全部資料。序號 5：89 年 11 月 9 日
17 ○○○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所載地籍圖量測等資料。序號 6：110 年
18 3 月 12 日 109 年彰簡字第○○○號函囑託套繪福園段○○○地號
19 土地複丈成果圖等。序號 7：110 年 4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0000
20 ○○○號函復囑託單位所有全部資料影本等。」原處分機關以原
21 處分回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 9 月 19 日所提『檔案應用申請
22 書』一案……二、申請書序號 1、2 檔案資料（共計 2 張），請於上
23 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所二樓洽王辦事員繳費領取。三、申請書序
24 號 3、4 檔案資料，本所前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
25 ○○○號函說明三回復在案……四、申請書序號 5，依據土地登
26 記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，除
27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，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
28 保存十五年。』本案已逾保存年限，業已銷毀。五、另有關所請

1 序號 6 及序號 7 資料之檔案係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囑
2 託案件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規定：『各級法院、檢察機
3 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，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
4 辦理，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。』故本所依前開規定無
5 法提供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6 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7 一、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：

8 (一)查處核發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檔案應
9 用申請書所載全部檔案相關資料給訴願人並依彰化地方法
10 院於 110 年 3 月 12 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囑託套繪成
11 果圖給訴願人和法院併予釋明。

12 (二)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送達檔案應用申請書於原處分
13 機關收文後，以原處分不予核發全部資料，顯有推諉規避
14 不當作為。原處分說明二只給訴願人二張並無相關附件全
15 部可依據資料，訴願人多次前往領取不得要領，承辦員直
16 到 112 年 11 月 9 日才核給之。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9
17 日提異議申訴申復申請無果，故提本訴願請求。

18 (三)原處分說明五所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規定：各
19 級法院、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，受囑
20 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，但 110 年 3 月 12 日彰化地
21 方法院所囑託辦理事項並未辦理。

22 (四)80 年 10 月 5 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號函更正地籍後於 86 年
23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號函再更正地籍圖，該等更
24 正相關地籍圖涉及關係人所有權之得喪，未取得相對人同
25 意下如何更正應當有所依持。訴願人為直接權利得喪之關
26 係人，應給予相關檔案資料為是，且鈞府 103 年 10 月 13
27 日府地測字第 1030○○○號函督促查明各項並未全然依鈞
28 府查明副知本人，顯有隱匿不當之情事。

1 (五)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10 年 3 月 12 日彰簡平
2 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說明二通知訴願人即原告繳納費用
3 事，何以未告知結果？自當核發給訴願人相關檔案必要以
4 維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、公義和公信及訴願人之權利。

5 (六)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
6 號函復彰化地方法院，竟以開會研商推諉卸責，訴願人實
7 有申請相關檔案以了解之必要性。

8 (七)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由郵政機關送達者，
9 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。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
10 影響者，應為掛號。」原處分以雙掛號送達訴願人，依訴
11 願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
12 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
13 者，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
14 訴願書。」是以本訴願請求為有效期間等語。

15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6 (一)據訴願人訴願書所敘，其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收受知悉原處
17 分機關上開行政處分函，惟迄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始提出訴
18 願書，已逾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間，程序於法
19 不合。

20 (二)有關訴願人申請複製「鹿地二字第 108000958 號函和所有附
21 件全部資料……」等 7 個檔案資料，原處分機關已於原處分
22 說明二至五中詳述甚明，且依法有據，原處分機關並無違法
23 或不當作為。本件訴願不合法，謹請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
26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
27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14 條第 1
28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

1 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第 5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
2 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
3 政處分之表示者，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但應於 3
4 0 日內補送訴願書。」

5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
6 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
7 (第 2 項)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
8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
9 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
10 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
11 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
12 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
13 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
14 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
15 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16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
17 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18 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
19 其附件，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，應自
20 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。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
21 規定：「各級法院、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
22 件，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，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
23 供囑託機關。」

24 三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是
25 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
26 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
27 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
28 資訊之義務。同理，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

1 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，且檔案
2 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
3 權利。」申言之，人民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或檔
4 案，須客觀上該政府資訊或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中，
5 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政府機關始有提供之義
6 務，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求權之行使，要求政府機關
7 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或檔案。準此，倘該資料或檔案
8 原本即不存在或業已銷毀或滅失，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
9 自無法強命機關提出。

10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
11 主張其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提異議申訴申復申請無果，故提
12 本訴願請求。觀諸該異議申訴申復申請書之內容，訴願人已
13 有不服原處分並提起訴願之意，則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9 日
14 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該異議申訴申復申請書，並於 112 年 11 月
15 30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書，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，視為已在
16 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先予敘明。

17 五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未全部核給訴願人所申請
18 之資料，故應係對原處分中未給予資料之部分（即序號 1、
19 2 以外之部分）表示不服，亦即包括：「序號 3：84 年 10 月
20 4 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號函所有全部資料。序號 4：86 年 10
21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號函所有全部資料。序號 5：89 年
22 11 月 9 日○○○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所載地籍圖量測等。序號
23 6：110 年 3 月 12 日 109 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囑託套繪福
24 園段○○○地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等及序號 7：110 年 4 月 19 日
25 鹿地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號函復囑託單位所有全部資料影
26 本」，其中序號 3、4 部分，原處分機關前以 111 年 7 月 13 日
27 鹿地一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說明三回復訴願人查無該檔案
28 資料並於原處分說明三重申前開函復意旨；序號 5 部分，原

1 處分說明四函復訴願人該資料已逾保存年限並業已銷毀，故
2 無法提供；序號 6、7 部分，因屬法院囑託之複丈案件，原
3 處分說明五函復訴願人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，故
4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規定無法提供。揆諸上開高雄
5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，上開序號 3 至
6 序號 5 之資料業已銷毀，原處分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自
7 無法強命原處分機關提出，又序號 6 及序號 7 部分則因法律
8 上之原因而無法提供，故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
9 請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10 六、又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
11 庭 110 年 3 月 12 日○○○109 年度彰簡字第○○○號函說明
12 二通知訴願人繳納費用事及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9 日
13 鹿地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號函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無法依囑
14 託辦理之事由，係原處分機關推諉卸責云云，惟囑託繪製複
15 丈成果圖係法院之權責，縱原處分機關未依囑託辦理亦非訴
16 願人所得主張之權利，又原處分機關既未依上開法院函之囑
17 託事項辦理，即無訴願人所申請之資料可提供。

18 七、綜上，訴願人所申請之序號 3 至序號 7 之資料，因事實上或
19 法律上之原因而無法提供，則原處分不予提供序號 3 至 7 之
20 資料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2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
22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3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李惠宗

1 委員 蕭淑芬
2 委員 呂宗麟
3 委員 劉雅榛
4 委員 蕭源廷

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6 縣 長 王 惠 美

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9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

10

11

12

13